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103年3月27日館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22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，須蒐集讀者個人資料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- (一) 本館因執行業務須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：中英文姓名、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借還書紀錄、參考諮詢紀錄、活動參與紀錄等，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。
- (二) 當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時，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，包括蒐集 IP 位址、瀏覽網頁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- (一) 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讀者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- (二) 本館蒐集讀者個人資料執行各項業務，包括：提供個人資料予相關聯盟合作館(機關)以進行館際合作服務，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、通知與統計分析。
- (三) 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，進行總體流量、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，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，不針對個別使用者分析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- (一) 讀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- (三) 若因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個人相關權益，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，致讀者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，本館於查明後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。

七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本館讀者得依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就本館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#### 八、告知聲明之效力

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聲明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。如讀者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，將視為已同意並接受本館所更改之內容。

九、本聲明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